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作業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b> 為辦理輔導中小企業互助合作事項，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b>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b>為辦理輔導中小企業互助合作事項，依據<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u>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p><b>七、作業原則：</b></p> <p>(一)欲加入已建立完成之合作交流會之廠商，除需徵得原交流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廠家數之同意外，有關加入條件由原交流會自行議定。</p> <p>(二)依合作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成果，其權利各依出資比例由本署合作交流會成員共同所有，交流會成員得無償使用。對因智慧財產權處分所產生之利益</p>	<p><b>七、作業原則：</b></p> <p>(一)欲加入已建立完成之合作交流會之廠商，除需徵得原交流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廠家數之同意外，有關加入條件由原交流會自行議定。</p> <p>(二)依合作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成果，其權利各依出資比例由本處合作交流會成員共同所有，交流會成員得無償使用。對因智慧財產權處分所產生之利益</p>	<p>一、第二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由合作計畫契約中雙方另訂之。</p> <p>(三)輔導機構執行合作計畫時，如因合作事務牽涉較廣，需其他相關輔導體系協助時，得逕洽協助或透過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工作會報協調辦理。</p>	<p>，由合作計畫契約中雙方另訂之。</p> <p>(三)輔導機構執行合作計畫時，如因合作事務牽涉較廣，需其他相關輔導體系協助時，得逕洽協助或透過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工作會報協調辦理。</p>	
<p>八、績效評估：</p> <p>(一)實質合作輔導結案須經受輔導企業簽章同意。</p> <p>(二)在進行輔導之過程中，本署得會同學者專家實施訪視，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八、績效評估：</p> <p>(一)實質合作輔導結案須經受輔導企業簽章同意。</p> <p>(二)在進行輔導之過程中，本處得會同學者專家實施訪視，以瞭解執行概況。</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九、經費負擔：所需輔導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報銷辦法，均依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九、經費負擔：所需輔導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報銷辦法，均依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